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52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曾主任委員元煌 紀錄：林主任良壽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張委員杰欽、陳委員秀月、林委員俊欽、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歐委員啟訓、杜委員明山

請假委員：王委員英傑、張委員智學

列席人員：王副總幹事清忠、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廖組員秋興(一組-代理)

甲、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525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報告：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127號函復內政部警政署，有關投票日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民眾記錄、錄影或拍攝他人投票適法性一事，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127號函辦理。(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二、上開函略以：「民眾記錄、錄影或拍攝他人投票」等靜

態行為，仍該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所稱「干擾」規定之射程範圍；惟具體個案應由承辦檢察官依法審認。

三、相關法規(請參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受理登記之候選人柳建羽、余重山等2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一、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為112年4月18日起至112年4月20日止，計受理候選人2人，由本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報本會，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一) 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二) 消極資格部分:柳建羽、余重山等2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

擬請：**【准予登記】**。

三、檢陳積極、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函復文影本及「雲林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各1份。

四、本案候選人柳建羽、余重山等2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知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112年5月16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並通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注意事項（草案）」1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之。...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依選務工作期程辦理抽籤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水林鄉萬興村選舉區設有1個投開票所（編號256），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民國112年5月27日自行前往該鄉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投票日由黃委員河淇前往督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予免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旨揭補選案，計有柳建羽及余重山等2人登記參選，對於公辦政見發表會是否辦理，經徵詢上開2人均填寫「不辦理」及「不參加」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公辦政見會（如後附調查表）。
- 三、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

置地點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水林鄉公所112年4月13日雲水鄉民字第112000363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選務工作日程規定，於本（112）年5月12日前辦理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並辦理投開票所地點公告。

第六案

案由：擬具辦理雲林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預備員）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水林鄉公所112年4月13日雲水鄉民字第1120003630號函辦理。
- 二、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據公所函報遴派工作人員名冊核發派令及工作證。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具「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一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6條、第3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公職選罷法第58條規定略以：「…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

辦理投票、開票工作。前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三人至十四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遴派。」第39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合先敘明。

三、並配合中選會112年3月16日中選人字第1123750088號函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特制定本注意事項。

四、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2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經選舉委員會匯集資料後，編印選舉公報。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 三、案內參選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共計2人之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5月5日(星期五)召開112年第4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候選人政見內容

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建請准予刊登。

四、附陳政見稿2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五、相關法規(請參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辦法：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2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在其選舉區內，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 三、上揭競選辦事處名冊，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5月5日(星期五)召開112年第4次會議審查結果，決議：候選人申請設置2處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建請准予設置。
- 四、附陳競選辦事處查證表1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五、相關法規與函釋(請參閱)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

辦法：

- 一、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知候選人。
- 二、考量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及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嗣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如未及召集監察小組會議，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委員會議備查。

決議：

- 一、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
- 二、餘照辦法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人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查旨揭補選將援例設置投開票所1處(編號0256)，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爰由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1人(每所1人×1所=1人)，合先敘明。
- 三、上揭主任監察員名冊，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5月5日

(星期五)召開112年第4次會議審查結果(如表一)，決議：案內由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1人)，經審查尚未發覺有不符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資格)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情事，續提本會委員會議決，建請准予照薦報名冊遴派。

表一 選務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資格審查結果

	薦報人數	現任公教人員	非候選人配偶	非候選人直系親屬	合格數
主任監察員	1	1	1	1	1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請參閱)

- (一) 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法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
- (二) 「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
- (三) 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亦符合「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

(四) 為杜選舉不公之爭議，主任監察員如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等情事，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本會112年2月1日雲選四字第1120000103號函)

五、附陳薦報名冊1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辦法：依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復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並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作業。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辦理主任監察員遴派作業。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審議本縣水林鄉第22屆萬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2人之資格案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選未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計有2位候選人登記參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查旨揭補選將援例設置投開票所1處，監察員預算員額2人，所需監察員人數為2人。爰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人數為1人（計算式：1處 x2人÷2位=1人），另候選人得推薦備補監察員名額則不限（倘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或其他候選人未足額推薦時，由候選人所提備補監察員名冊中依次遞補）。
- 三、按本會於112年4月21日(星期五)函致上揭候選人提出

監察員名冊及備補監察員名冊，迄至推薦截止日止，推薦情形如下：

- (一) 柳建羽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1人(投開票所編號0256)、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
- (二) 余重山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1人(投開票所編號0256)、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

四、上揭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經本會監察小組112年5月5日(星期五)召開112年第4次會議審查結果(如表二)，決議：案內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2人，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續提本會委員會議議決，建請准予照候選人提出之推薦監察員名冊遴派。

表二 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審查結果

候選人	薦報人數	候選人切結	被推薦人切結	合格數
柳建羽	1	1	1	1
余重山	1	1	1	1
小計	2	2	2	2

五、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 (二)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

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依委員會議之決議，將審查結果函復候選人，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作業。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並辦理監察員遴派作業。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民眾阮○筑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進入本縣虎尾鎮第145號投開票所，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暨本會112年第3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事實經過與調查概要(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一) 旨揭民眾阮○筑，於111年11月26日下午15時23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本縣虎尾鎮第145號投票所，在圈票處將手機拿出，拍攝1張選票(鎮民代表)，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就涉刑事罰部分，為不起訴處分，並函請本會就行政罰部分參酌是否為裁罰，合先敘明(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1月4日雲檢春仁111選偵188字第1119037633號函)。

(二) 查本件事發地之管轄分駐所111年11月26日之調查筆錄略以，行為人之年齡為25歲，從事業務工作，大學畢業。行為人自述第一次投票，不熟悉相關規定，並未看到投票所張貼相關規定，現場亦無人員告知不可攜帶未關閉電源手機進入投票所。當日係因第一次投票，想要拍照作紀念，選票照片沒有傳

送給其他人，沒有拍攝其他選舉人的選票。

- (三) 次查行為人於112年3月14日向本會提出之陳述意見書略以，「事發當日…本來計劃要去關仔嶺玩，從台中出發有經過雲林順便去找朋友，…去投一下，我是第一次投票，…想說發個 IG，我什麼都不知道，工作人員也沒有告知我要收手機…。」

三、本會112年第3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

- (一) 本案違規行為人(阮 ○ 筑)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約15時23分許，攜帶未關閉電源手機進入本縣虎尾鎮第145號投票所內，並於圈票處遮屏內為拍照行為，經監察小組審認全部調查事證與陳述，其行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之事證明確。
- (二) 查違規行為人(阮 ○ 筑)係屬初犯，按社會常情與經驗法則推斷，行為人確係不知攜入投票所內之手機應為關機且未關機行為將有罰鍰，否則便不會有所犯拍照行為及意圖將照片上傳 IG 之使他人得共見共聞社群媒體之想，爰採信當事人欠缺不法意識，係不知法規。
- (三) 本案經審酌違規行為人(阮 ○ 筑)於拍攝照片完畢，尚未上傳 IG 前，其違規行為即被阻止，其行為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惟個案當事人確係不知法規，可被責難程度較低、所生影響甚輕微，及受處罰者之資力未見寬裕等要件，經監察小組充分討論共識，決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第18條第3項後段等規定，以法定罰鍰最低額減輕其處罰，減至法定罰鍰三分之一，即處以新台幣1萬元罰鍰。
- (四) 本件決議事項，依規定續提請委員會議決議，以符

法制(參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

四、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依其立法意旨，...若行為人確不知法規，因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則因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至於是否減輕或免除，由裁罰機關依個案裁量之。
- (三) 法務部109年04月08日法律字第10903506200號函略以，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該條但書所稱「按其情節」，則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有關民眾...受裁處時，是否適用行政罰法第8條，應由...依具體個案予以審認及裁罰。
- (四) 法務部101年08月29日法律字第10100150220號函略以，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係考量行為人於欠缺不法意識之情形，可非難程度較低，授權裁罰機關得斟酌具體情況減輕或免除處罰之特別規定。倘行為人並

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本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參照）。

（五）法務部107年01月24日法律字第10703500230號函略以，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如援引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時，本應視具體個案情形依法敘明受處罰者如何不知法規及符合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所定得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事由及認定依據，以確保理由完備，且於違反各類行政罰案件均有其適用。

（六）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辦法：本件違規裁罰權責係屬縣(市)選舉委員會(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等規定)，本案經委員會議議決後，辦理裁罰事項。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以法定罰鍰最低額減輕其處罰，減至法定罰鍰三分之一，處以新台幣1萬元罰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10時25分）